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5,97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7 年 9 月 29 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99 万股，减持均价为 10.4 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98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的通知，兴龙实业因自身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9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完成后，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28,98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55,97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其中 10,632,050 股来自兴龙实业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445,343,892 股由兴龙实业先后通过数次股权转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兴龙实业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因参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公司股份 97,718,328 股，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瑞丽金泽持有公司股份 293,154,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均未减持公司股份。2010 年 4 月 6 日，兴龙实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1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11%）转让给中信信托；瑞丽金泽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今尚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兴龙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9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减 持 比 例 (%)
兴龙实业	大宗交易	2017 年 9 月 29 日	10.4	26,990,000	2
合计	--	--	10.4	26,990,000	2

2、大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兴龙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455,975,942	33.78	428,985,942	3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975,942	33.78	428,985,942	3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兴龙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98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丽金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2,140,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9%。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兴龙实业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承诺履行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兴龙实业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兴龙实业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兴龙实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